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6284号

李华浓:

本院受理原告钟玉云与被告李华浓离婚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证据副本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；2、请求判决婚内各自购买的小汽车归各自所有(男方：号牌粤J127G2日产牌小汽车：残余价值约10000元)(女方号牌：粤J189FR广汽传祺小汽车：残余价值约25000元)；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10月27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希依时参加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

联系方式：0750-2279967 关助理、周书记员